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

之聘任，續聘，權利及義務原則

於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客座及訪問教師聘任原則：經國科會、教育部、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或相關研究單位補助在本校連續訪問三個月以上的研究人員得申請為本系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
2.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身份僅限於在本校或本系訪問期間。
3.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之聘任需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1/2 (含) 以上同意，不超過1/4 (含) 反對。
4.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若符合本系合聘或兼任教師的條件得申請合聘或兼任教師身分。
5.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之研究辦公室依需要由系主任分配。
6.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借期以一年為原則，可申請續借。借用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2/3 (含) 以上同意。
7.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因研究或教學的需要得向本系申請借用本系討論室、教室、或相關資源。
8. 客座及訪問學者（教師）在本系客座或訪問期間所發表的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應列本系為其所屬單位之一。
9.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